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宣传函 [2025] 36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22〕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7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大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力度,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培养优秀医学健康科普达人,遴选优质健康科普作品,进一步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科普的积极性,助力健康福建建设,省卫健委决定举办 2025 年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办单位:福建省医学会,福建省预防医学会,各设区市卫 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大赛设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同时,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团队,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二、参赛人员

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医务人员。

三、大赛选题

- (一)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内容:时令节气与健康、健康体重管理、心理健康、科学就医、合理用药、营养膳食、科学运动、改善睡眠、预防近视、中医养生、限盐、控烟、限酒、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无偿献血、辟谣类等内容,引导群众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 (二)疾病相关内容: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 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 重点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常见传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 感染及地方病等。
- (三)公共卫生相关内容: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优生优育等。

- (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内容: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
- (五)医学新技术、新疗法以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

四、参赛作品要求

- (一)参赛作品形式包括主题演讲、剧情演绎(歌舞、快板、 小品、相声、情景剧)等。
- (二)每个作品参演选手可以单人或多人(不超过8人), 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参演选手应与报名作品一致,个别非主讲 (演)选手确需更换的,需提交由作者单位盖章的作品署名变更 说明。
- (三)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的作者署名可由参演选手、 作品创作者、作品策划参与者组成,其中非参演的作品创作者、 作品策划参与者合计不超过3名。
- (四)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未参加过国家或省级公开 比赛。
- (五)报名参赛作品须以视频形式报送。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画面清晰,16:9、MP4格式,1080P或以上。视频不要进行过多后期制作,避免使用AI配音,作品内容应确保可以在决赛舞台进行现场演绎。视频作品与推荐表一起发送到指定邮箱。

五、大赛流程

(一)作品推荐阶段(2025年5月1日-8月31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动员广大医务人员参加科普创作,组织辖区或院内选拔赛,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择优推荐作品参赛(所有推荐作品须通过意识形态审查)。

各地各单位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 各设区市卫健委推荐 3 个参赛作品 (平潭 1 个);
- 2. 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各推荐 1 个参赛作品(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省中医药科学院不作硬性要求);
- 3. 我省8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三明分院各推荐1个参赛作品;
- 4. 2024 年被评为组织奖的设区市卫健委各增加推荐 1 个参 赛作品(厦门、泉州、三明市)。
- 5. 各报送主体应重视参赛作品质量及竞争力,如有必要可在本地报送总名额限额内进行适当调剂。
 - (二)作品审核遴选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30日)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作品进行审核把关。
 - (三)线下决赛阶段(2025年10-11月)

线下决赛在厦门进行。线下决赛通知由承办单位另行印发。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作为评委现场评分,根据选手现场表现和 作品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趣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终 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5个、最佳创意奖1个、最佳表演奖1个和组织奖若干名。

评选全过程在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

六、有关事项

- (一)参赛作品内容应具备以下要求。
- 1. 科学性。参赛作品中涉及的医学专业知识、数据、政策应有科学的出处,参赛单位和个人对参赛作品的科学性负责。
- 2. 通俗性。用大众熟悉的表达方式进行创作,参赛作品中涉及专业术语需予以严谨的通俗性解释。
- 3. 趣味性。内容和表达方式有新意、贴近社会,可在作品中 适当采用方言等地方特色进行呈现。
 - (二)参赛作品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
- (三)参赛作品要求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我省8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三明分院报送的参赛作品,参演人员须有各输出医院派驻人员。
 - (五)报送的参赛作品均视为获得制作单位及个人的同意,

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本次及后续活动相关的公益宣传展示,不向作者支付相关费用。

- (六)获奖作品将在"健康福建""福建疾控"等官方微信 平台进行推送,获奖选手优先聘为福建省医学会健康科普讲师。
- (七)大赛组委会拥有本次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凡参赛 作品的单位及作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七、联系方式

福建省卫健委宣传处 邱文军

联系电话: 0591-87801807

福建省疾控中心健教所 伍莹

联系电话: 13400539915

邮箱: fjcdcjjs@fjcdc.com.cn

附件: 1. 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推荐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福建省医学会、福建省预防医学会。

附件1

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N/43/1011 110/7/1014
推荐单位	推荐 名额	备注
福州市卫健委	3	
厦门市卫健委(2024年组织奖)	8	含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
漳州市卫健委	3	
泉州市卫健委(2024年组织奖)	5	含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
三明市卫健委(2024年组织奖)	5	含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三明分院
莆田市卫健委	3	
南平市卫健委	3	
龙岩市卫健委	3	
宁德市卫健委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省疾控中心	1	
省肿瘤医院	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
省妇幼保健院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 医院
省级机关医院	1	
省老年医院	1	
省职控中心	1	
省血液中心	1	
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1	不作硬性要求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省中医药科学院	1	不作硬性要求
合计	58	
	1	I

附件 2

第三届福建省健康科普讲演大赛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主题演讲 □歌舞 □快板 □小品 □相声 □情景剧 □(注:每个作品限选一个类别)			
作者姓名	注:作品署名可由参演选手、作品创作者、作品策划参与者组成,其中非参演的作品创作者、作品策划参与者合计不超过3名。			
作品制作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及 同意传播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作品具有完整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如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授权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传播 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月日		